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244號

原告 富隆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明堃

被告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鑒隆

訴訟代理人 陳昭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柒拾壹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原告雖提出臺中榮民總醫院候床須知到院，但上面的病患不是原告法定代理人，而且原告是法人，其訴訟行為必須由自然人代理，這個人沒有一定要是原告法定代理人，原告可以委任其他自然人為訴訟代理人，就像被告這樣，原告捨此不為，自難認有不到庭的正當理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前於民國108年11月27日與被告簽訂廢棄物清除處理契約書，約定被告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間，為原告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無機性汙泥廢棄物，原告並支付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9萬元予被告。現約定期間屆至，幾經催告請求返還保證金，被告均未理會，爰依前開契約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保證金129萬元等語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9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
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（一）兩造業已協議，被告自111年9月30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，每月一期，每期返還10萬7,500元之保證金與原告，共12期，被告並已交付12期之支票與原告，其中111年9月至12月份之支票，業經原告兌現，原告再行請求，並無理由等語，以資抗辯。

（二）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108年11月27日簽訂廢棄物清除處理契約書，原告並依約給付保證金129萬元予被告，該契約並已屆期等情，並提出該契約書為證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9331號卷第11至31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可採認。被告則以前詞抗辯，並提出新光商業銀行兌現支票交易明細、銀存票據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），亦可堪採。原告再行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又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萬3,771元應由原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鄧竹君